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歷史地理
卷

9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歷史地理
卷
9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一六冊目錄

葉夏聲 南北名人言行錄叢書社編纂 正誼社，一九二〇年出版	一
鄧仲元先生殉國廿周年紀念 第十二集團軍軍官補訓團編 第十二集團軍軍官	二一五
補訓團，一九四二年出版	二一五
民族英雄張自忠將軍 國民出版社編輯 國民出版社，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五七
胡上將軍北京追悼大會特刊 胡上將軍追悼會編 胡上將軍追悼會，一九二五年	三二一
出版	三二一

書 叢 錄 行 言 人 名 北 南

種 一 類

聲 夏 葉



◀ 行 印 社 誼 正 ▶

上卷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前清時代

家世 幼年 留學 教員 記者

第三章 民國辛壬時代

粵都督府秘書 教育部 司法部 南京 江西 重執教鞭 黨務 余之政見 當選議員

第四章 癸丑議員時代

圖謀暗殺袁氏 謀奪德州兵工廠 炸斃袁氏 通緝遁逃

第五章 亡命時代

孫中山秘書 駐香港運動濟軍 菲律賓籌餉及證明宋案 運動成粵黔軍之失敗 反對黨人投誠

南洋各埠籌餉 一時間之大文章 鍾明光暗殺龍濟光 組織革命黨支部 獨力運動駐粵滇桂軍

討袁之失敗葉毅民之入獄 潛入粵垣 脅迫龍濟光獨立 海珠會議時之態度 捨粵返滬之決心

第六章 丙辰議員時代

主張孫中山兩次宣言 代表孫中山入京 運動赦免黨人之成功 反對陸榮廷帶兵入粵

制憲壇上之丰采 反對對德宣戰之言論

第七章 丁巳護法時代.....二五

軍政府內政部次長 冒險收回司法之成功 炮懲之役 整頓司法之政績 對付楊李 反對改組

軍府案之劇烈手段

第八章 戊午議員時代.....三六

副議長選舉之失敗 反對岑軍府更換省長問題 兼長法政與學生風潮之態度 反對不足法定人

數之開會 反對桂系郭椿霖代表廣東 李翟之倚信與省議會選舉競爭

第九章 己未離粵時代.....四三

挾策北上 合併國會計畫之大陰謀 國際律師代表之出色 直皖戰役大計畫之失敗 痛斥莫榮

新之通電 與交通系宣戰

第十章 庚申返粵時代.....五六

首倡維持軍府 運動滇軍獨立 組織軍府護法軍 內政次長 被捕旋釋與輿論界之批評

第十一章 總評.....六三

第十二章 與南北人物之比較.....七四

結 論.....七八

佚事拾遺.....八一

跋 尾.....八五

下卷

目錄

第一章 前清時代之言論	九三
革命軍與戰時國際法 領土租借與取得論 澳界問題演說詞及荅諾夫明公兩記者書	
第二章 民國辛壬時代之言論	一一一
余之政見 反對公布之省制通電	
第三章 亡命時代之言論	一七
革命救亡論 代滇黔桂粵軍警同盟會上粵督龍濟光書	
第四章 丙辰議員時代之言論	一四
代民友會關於對德宣戰問題宣言書 制憲壇上之建言(另列細目)	
第五章 丁巳護法戊午議員時代之言論	一七四
軍政府內政部方針草案節錄 軍政府通俗演講錄 內政部整頓司法文牘彙錄 致粵省長李耀漢書	
反對非法兩院聯合會通電	
第六章 己未離粵時代之言論	一八八
國際律師協會演說詞 贊成浙督盧永祥通電 解釋合併國會主張通電 痛斥粵督莫榮新通電 在京粵事維持會演說詞 數交通系罪狀通電	

第七章 庚申返粵時代之言論

上孫中山書 上政務會議辯誣呈文

葉氏生平言論述作實不止此數茲僅就報章所載傳寫所得蒐集而成掛漏孔多然睹勺知海毋事求全讀者諒之

編者識



上卷

第一章 緒論

吾何爲而述葉夏聲哉。嚮者葉氏見拘留于粵警察廳。雖不旋踵而恢復自由。而取消原案。當是時識與不識者。莫不爲之緩頰。爲之呼冤。爲之太息。然則葉氏之爲人從可知矣。語曰。才難。不其然乎。且天地生才。祇有此數。陸榮廷猶能言之。葉氏固才也。吾新夫正其軌趨。將有以大造于時勢。何忍忽然舍之。致論世者無藉以知斯人之才耶。

當夫南北分裂。政潮洶湧。天驚地震。雲譎電媚。交閥紛爭。直開四千年未睹之奇局。姑無論孰爲是非。孰爲正僞。將必有撐乾柱。踢坤維。樹靈幟。縱橫其間者。疇不曰北之徐段也。南之孫也。固也。然此數君者。寧能獨絞其心力。獨運其手腕。以親于帷幄干戈之際。擅此大號而載以去哉。斯又必有魁謀異能妙才怪傑之輩。萃于幕內。雄于戲下。爲之腦目。爲之臂指。爲之籌策。爲之馳驟。豪奇計。楚奇功。而歸所主。而張其黨者。一黨之間。軼類擢羣。如徐之吳佩孚。段之徐樹錚。稱道于衆口。莫不神企其人。葉夏聲。亦孫黨中之吳徐也。

世之是非顛倒久矣。曲直不足爲定評。毀譽不足爲信史。好之九霄。惡之九淵。同則白而異則皂。附則和而背則伐。悠悠之口。何可道也。吾嘗論人。惟才是與。賢者益獎之以冀其進德。不肖者痛箴之以遏其萌惡。不以人而廢言。亦不以言而廢人。自謂公允之方也。葉氏之爲人。匪無小疵。輒爲人所疾以營其短長。故謗語當前。愆尤躡跡。而其天才縱逸。吾方比儔于小徐。又烏能聽好惡之者爲是非。令沒沒

而不聞于世也。

吾儕葉氏子小徐。聞者不必有所詫也。方今葉氏之聲譽地位。誠未及小徐。然察其神氣腦力。手腕眼光。可以幾已。顧時機未足以伸其志。事會未足以展其材。不得登此舞臺。大張旗鼓。遂孜孜以伏于無名英雄之林。不甚見稱道于當世。亦葉氏之不幸也。綜厥生平。卓識銳于當世。雄辯驚其座人。運籌則有偉大之陰謀。在位則有匡濟之政術。餘若通軍事之知識。富諸科之學問。循其往行。夫非夸誕。抑幼隸黨籍。險阻艱難。歷樹庸功。不居其力。故名不及小徐之著。而才能相較。則未有所讓也。且加以年。磨厲以往。搥瑱上征。振翼圖南。將更視徐而超越之。是未可逆斷也。擬人必于其倫。吾豈悖謬哉。

嗟夫。世場逐角。人物張羅。使葉氏載其材器以他往。吾知其罔弗售。而且得善賈也。而葉氏不爲也。顧粹粹小夫。方妬其能。爭撫一二細事。肆爲詆譌。力扼而制其死命。葉氏又不善自藏其能。時時炫露以徠嫉譖而自召禍。遂以一人之身。爲西南集矢之鵠。顏子拾飯。卞氏朋足。復與小徐之遭擠于其偶者相肖。抑何可惜也。夫以葉氏之才。乃至爲人所不能容。必排斥而困辱之。蓋風折秀木。湍去高岸。勢所必然也。庸拙之徒。不聞招忌。葉氏而得此。適反以顯其才。彼詭之者計亦緝已。

夫知人則哲。自昔爲然。吾輒惜葉氏之遇而愛其才。近又讀其歷史。於是拾綴聞見。據事直書。但刊枝節。不加曲飾。以進于社會。俾言論界得深知斯人。以成諸君子批評之智。庶懷才抱德之士。勿疾沒世而名不稱。惟抒吾臆。以振吾翰焉。若夫譽之毀之賢之不肖之。匪吾攸問也。嗚呼。無名之英雄。黃鵠

稿項于戶牖。遠出于葉氏下者。方比比也。

第二章 前清時代

家世 幼年

葉氏字堯生。夏聲其名也。其先浙人。以長於粵。遂占番禺籍。祖某。善申韓家言。幕近至粵。因寄居焉。父誰。隨宦。亦以幕遊遍諸州郡。從軍兩粵。至越南。以軍功授佐尹職。遂聽鼓羊城。顧鯁介自應。處境絕窘。而篤于學。簡裘纓釵。往往易爲架上典籍。掀髯怡然也。工詩。善書畫。精篆刻。且能測繪。爲一時名士所交推。曾爲粵布政使張人駿製廣東地輿圖說精本。行於世。又嘗登粵秀山上之五層樓。撰一聯云。萬千尺危樓尙存。是誰摘斗摩天。目空今古。五百年故侯安在。祇我倚欄看劍。淚灑英雄。其襟懷抱負常如此。生五子。葉氏其次。幼而岐嶷。穎悟特出。記憶絕強。雖至艱澀瑣屑。輒娓娓不遺纖芥。如溫故書。久而無忘。夫秉斯異質。已難能可貴。復輔以嶄新之學問。超卓之識斷。宜乎拔萃而軼其儕也。且其先篤脩素業。累世不墜。則間氣所毓。其受有自。賦于天者既深。故成于人者斯顯。蓋可駭矣。五歲就家塾。仁和汪嶽番禹徐紹熙實教授之。九歲能屬文。作剪辯論。震驚老宿。葉氏革命之事業。此其萌芽也。十二三讀經史。通知大畧。獨嗜新學書。求而遍讀之。下筆能爲數萬言。恣肆浩瀚。犀利無前。當時論者以爲將不減梁啓超。而葉氏則惴然。謂爾何比予于是耶。以文章應各大書院月課。因時務策論優列。得膏伙盡以購新籍。光緒癸卯。年十五。父命赴南閩。荅而不售。又應童子試。適廢科舉。罷考歸。則鳩集同志。組織自治學社。盛倡民族主義。與黃世仲鄭貫一等通聲氣。更爲

香港中國廣東諸報之通信記者。乃攻粵政府罪狀。揭其黑幕。張言無所諱。聞者莫不咋舌。而諸當道則大怒。欲痛治之。禍幾及其父。嗣得解乃已。于是葉氏生平事業。至此乃漸立基礎矣。夫其掀弄風潮。發揮手腕。毀譽雜唱于人口。政術揜固于當世。留其餘轍。可謂傑才。溯所自來。寧無故哉。

留學

葉氏既見惡于粵當道。其父慮避不測。乃使應考留東學生。得官費。時葉氏年十六矣。于是偕汪精衛胡漢民朱執信等東渡。習法政。甫抵香港。即率先剪髮。實行其幼年之企想。既抵東。爲公使楊樞所聞。遂招而痛責之。同學皆爲不平。相噪而興。因釀成留學界絕大之風潮。至今留東學者猶能言之。楊卒謝罪。事乃息。是役發憤而效葉氏剪髮者。有精衛漢民二人。然葉氏之名。由是馳譽於東國矣。既留東。益治新學。其思想學術材力事業。益淬厲以進。同儕咸重之。尤精國際法。後嘗論租借地之性質。譯其文致某大學。某大學評爲精進羅馬法之著述。得贈學士位。乙巳孫中山創辦民報於東京。主筆政者爲章太炎汪精衛胡漢民。葉氏於該報創辦。雖無關係。輒投稿其間。大爲太炎所激賞。其第八期革命軍與戰時國際法一篇。痛駁梁啟超之說。尤爲精警。（參照下卷第一章）文中論中國革命情狀。洞鑒乎八年之後。若占蔡撰著。葉氏生平卓識過人。輒能逆測當世事變。昭如目擊。無不言中。此文亦其一也。

教員 記者

光緒丙午冬。以父病且困於學資。時日本西京百物尙廉。然葉氏賣文所入。仍不足自給。月僅得八九金。窘甚。遂棄某大學研究科之學業。東裝返國。旋就廣東法政學堂之聘。以通譯兼教員。法校學生。

多一時名宿。暨政界科班。傲兀異常。動則抵制。教者無不爲所狎侮。或至難堪而遁。葉氏年甫十九。又美如冠玉。方登壇之初。有腹誹而鼻嗤者。迨聞演講。則舌根腹背。泉湧潮翻。羣焉始相駭服。故執教鞭五載。年獨幼而未嘗一試學生抵制之風味者。惟葉氏一人而已。課餘輒鼓吹革命。不稍顧忌。宣統己酉。葡萄牙革命。改爲共和政府。時粵人方爭澳門劃界主權。保皇黨某報記者伍憲子。乃本其師傳。張其經義。首倡以春秋諸討陳恆之義。討葡取澳。大張旗鼓。眩惑一時。報界乃爭相附和。高唱入雲。自以聖謨洋洋。天威蕩蕩也。葉氏素關干涉革命之說。虛開先例。以召他日外國干涉中國革命之禍也。遂爲文以辨之。（參照下卷第一章）於是各報羣起攻擊。目爲賣國奴。目爲亂臣賊子。多端醜詆。穢謔毒咒。至身無完膚。葉氏以抱慮深。懷憂遠。毅然不爲少撓。乃假七十二行商報爲寄稿機關。獨力與十餘報館筆戰。且於辯論最劇之際。力申其見曰。設中國而有革命。詎容人之干涉耶。其謂大遭政府之忌。幾被逮治。然終能反覆啓迪。稿十餘續。使各報曉然於事理之當然。革命之萬不容干涉。乃屈服而噤口。胡漢民方旅南洋。讀報得葉氏主張。則馳書其友。大譽之。夫成大事者。不拘拘於末節。程遠功者。不計一時之是非。固也。然非有大過人者。不足以語此。當是時葉氏處於專制政體之下。而公然冒不韙。預爲革命之說。則其叢負詬惡。固不齒士類。且召禍賈獄。立可殺其身而滅其家。使定力稍懈者。挫折且蒙咎戾矣。而卒能主持正誼。不畏強禦。不避禍患。息伏羣噪。以燭于幾先。而弭革命之阻障。何勇且智哉。辛亥初。陳炯明以禁賭辦可報。葉氏與朱執信爲其發行編輯。紅溫生才案發生。則大爲鼓吹。遂以三月廿九前三日被封。葉氏被傳訊。則挺身往。而函屬朱使避匿勿出焉。無何又充平民報記者。兼

官督察學堂教員。學生往往有受革命之傳播者。而方言校長邱逢甲。固黨人。與葉氏頗相得。密有所驛。又常餽贈獄中黨人。如黎學葛謙李棲雲等。于是政府嫌疑革黨之辭。常相盼睭。拏攫革黨之臂。亦時左右于其背踵矣。粵督張鳴岐屢以詢法校監督夏同龢。夏設詞謂其狂幼不足懼以庇之。

第三章 民國辛壬時代

粵都督府秘書

辛亥九月反正之際。乘時崛起。而各載其願以去者。何可勝數。然迹其行事。頗有別焉。先是葉氏自平民報記者見招於香港革命機關。以莫紀彭等主香軍。邀之入統籌部。反正前二日。香山革軍將長驅下順德。派葉氏資犒軍費千金赴順。中途以誤會遭鎗擊。幾死彈雨下。迨反正後。充香軍參謀。以胡漢民之邀約。遂爲都督府秘書。且兼參議。時秩序大擾。香軍復與胡齟齬。勢頗相迫。銃聲時作。督幕中服務者。平時雖夥。至是多開風聲去。卽素與胡親昵者。如古杜陳金之輩。亦相率避亂港澳。一時督府幾遭擱淺。獨葉氏與朱執信兩人相守不去。日隨胡左右服義務。草檄飛書。輒至深宵而未已也。且爲奔走調停。口舌焦敝。於約束民軍暴行。疏通言論界。(時報界力攻胡弟毅生謂爲一都督胡憂之使葉氏疏通)頗著勞績。夫亦可謂不隨流而靡波者矣。事息之後。則彼臨事而懼之諸公。皆聯翩言旋。以居高位。享厚俸。且自號爲能明哲保身。此固當時之實況也。

教育部

邱逢甲之長教育部也。甫蒞任。首以命令悉准全省各級學校學生一律畢業。既發表。學界大譁。羣質邱。邱窘乃。藉代表赴南京。瀕行。荐葉氏爲代。葉氏到部。略命令。則大駭。然已不可收回。籌度再三。不得已修正。爲有過最後學期之半之成績者。准予畢業。躬向各校長反覆開喻。稍得補救。蓋邱乃名士。於學務頗不了了。此舉且自謂仿浙督湯壽潛辦法。而不知其紊亂學制也。使非葉氏加之修正。爲之彌縫。則學界秩序且大亂矣。然不慊者。乃譴初令實由於葉氏。而加以詆譭。此又非平情之論也。

司法部

葉氏既長教育部。適司法部長汪祖澤赴部。又舉爲代。然葉氏數奇。蒞部未半月。而大波軒然以起。幾遭大獄。卽陳聯泰案是也。陳聯泰者。清末粵承辦堤工之商號。以工程獲罪。提法司乃查封其所有產業。嗣京控得直。奉旨發還伊產。已陸續給領其大部份矣。旋因總督署某文案索賄不應。故扣留其所餘之屋一所。及小火輪船數艘。(約值萬餘金後已廢壞)不卽予領焉。迨反正後。庫藏匱乏。司法部積欠監獄囚糧。及日用經費甚鉅。而南海縣長邱某。亦以南監需款亟。因介紹陳聯泰報效司法行政經費一萬元。求部准予揭封。其前在提法司所領餘之舖業。(卽前述之舖屋一所)詎陳商舖業。適爲副都督陳炯明組織之軍團協會所駐。故當法部派員前往點查。大觸雷霆。謂爲受賄。會時高等審判廳長余同信。以保皇黨嫌疑。曾見繫於葉氏。遂乘機傾軋。罔爲報復。父籍其同學陳副督之參謀長覃某爲內援。遂提起公訴以控葉氏。并自任裁判。特於法外由高等審判廳組織初審特別法庭。以審訊之。又囑省議會提案查辦。并押留法部課長員數人。是時葉氏方廣交通總長湯壽潛之電召。當赴南京。事前離粵。然余同信等卒極

力羅織。求成賄案。顧多方周內。終不得絲毫影跡。而南京總統府又專電爲葉氏剖釋。且輿論亦明瞭眞際。漸加責詞。紳學各界。且有府學明倫堂之大集議。余計不得逞。遂援刑律不應爲而爲之條。各罰金二十元至五十元。含糊了結。并強制被告拋棄上訴。以彌縫其違法焉。初葉氏之長部也。以部中職員。皆汪祖澤所既委定。已又攝代。存五日之心。故用人一無所更易。且身兼數職。加以奔走。實無暇晷。故部務盡以付之課長。每日到部。則課長持公牘。雁翅進。卷紙鉗手。葉氏則畫諾而已。其中云云。未暇細審。故一旦事起。且懵然自詫。是以識者推論此案。謂以疏忽爲責。則葉氏雖置百喙。亦無以爲辯。據是以理其罪。當令心折。若葉氏素行。頗能清介自持。此人所知。且榮登之端。乃發諸偉人之怒與僉壬之怨。非能出之公正者。吾終見治斯獄之周章枝梧。而卒無以逞也。聞事急時。有某同黨者。嫉葉氏才氣逼己。因假此以制其死命。力勸當道置之重辟。當道雖心動。而憐于輿論之不平。且援救者衆。不應。乃得止。酷毒哉。

南京 江西

葉氏既至南京。而湯壽潛已辭職。於是徜徉滬上。與江亢虎李懷霜等反對南北和議。主張頗極端。會贛督馬毓寶派吳鐵城至甯。請政府派員赴贛。助理政務。於是總統府飭葉氏暨易次乾等赴江西。至則馬相委以參議。旋察知馬之附袁也。憤而之。馬乃追委以駐滬外交司副司長。電市達。而馬忽爲李烈鈞返兵逐去。葉氏遂返寧。時南京政府已解散。僅留參議院林森。相約北上。位以院文牘科長。葉氏念粵中訟事方急。不得復滯留。辭而南下。迨抵粵。則訟事已輕描淡寫。早歸屈結矣。